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高邮市第一中学的高邮市第一中学足球场人造草坪更换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草坪拆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357.5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草坪减震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耐美舒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98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人造草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行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天路原材料生产基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117.28万元，资产总额为217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草坪减震垫和人造草坪铺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357.5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7日